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2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柯以信

柯芊芊

一、債務人柯以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52,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柯以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柯芊芊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5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52,883元	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 ~清償日止	8.43	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